##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苏 0506 刑初 537 号

公诉机关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承志,男,1950年10月18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居民身份证号码430503195010180033,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宝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宝庆东路1469号1栋3单元102号。因阻碍执行职务于2012年6月8日被湖南省邵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扰乱公共秩序于2016年10月11日被湖南省邵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七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4月30日被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月29日到案),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18年10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2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逮捕。现羁押于苏州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张磊, 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吴绍平, 上海沪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以吴检诉刑诉[2019]364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承志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7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媛媛、梁琪、代理检察员徐飞行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承志及其辩护人张

磊、吴绍平到庭参加诉讼。在案件审理中,经公诉机关建议延期审理一次。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限三个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院于2020年3月1日裁定中止审理,同年7月30日裁定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0年以来,被告人朱承志通过境外网络平台 Twitter 和 Facebook,大量散布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混淆视听,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朱承志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被告人朱承志提出其发布的内容都是客观的,其不构成犯罪。

辩护人提出: 1. 受诉法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 2. 公诉机关提供的远程勘验无见证人签字,提取收集的电子数据不能作为定案证据; 3. 公民有言论自由,被告人在 Facebook、Twitter上的发言是一种政治表达,不属于编造和发布虚假信息,没有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综上,被告人朱承志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经审理查明: 2010年以来,被告人朱承志通过境外网络平台 Twitter和 Facebook,大量散布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混淆视听,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具体事实如下.

1.2010年3月以来,被告人朱承志利用其在境外网络平台

Twitter 注册的账号,长期诋毁我国政治制度,发布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言论或图片。其中直接攻击我国国家领导人和政治制度的虚假信息达 140 余条,累计被转发 700 余次,累计被点赞 1290 余次。

- 2. 2014 年以来,被告人朱承志利用其在境外网络平台 Facebook 注册的账号,长期诋毁我国政治制度,发布严重损害 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言论或图片。其中直接攻击我国国家领导人和政治制度的虚假信息达 50 余条,累计被分享、评论 40 余次,累计被点赞 150 余次。
- 3. 被告人朱承志利用上述其在境外网络平台 Twitter 和 Facebook 注册的账号,恶意炒作"建三江事件"、"庆安事件"、"雷洋事件"等国内重大事件,在官方消息公布之后,仍编造谣言、歪曲事实,发布大量虚假言论和图片。

其中,2016年4月28日,被告人朱承志至江苏省苏州市 吴中区木渎镇,同月30日在吴中区木渎镇登录Facebook账号, 并发出攻击国家机关的帖子。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抓获经过,证明: 2018年4月29日被告人朱承志被公 安机关查获。
- 2、扣押物品、文件清单,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证明: 从被告人朱承志处扣押苹果平板电脑1台、苹果手机1部、三星手机1部、U盘1个、内存卡3张,公安机关对上述设备内的内容进行恢复、提取、固定。
- 3、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提取笔录,证明:被告人朱承志随身携带的苹果平板电脑、手机中的Twitter登入名与被告

信息,起哄闹事,混淆视听,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朱承志犯寻衅滋事罪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朱承志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意见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朱承志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共折抵 92 日。即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 长 吴婉瑾 审判 员 华益峰 人民陪审员 王佩珍



书记员邱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